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發文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6號3~5樓

電話: 02-23214261

經辦:李志軍 分機:385 保規一科:283

《郵號》

«地址»

《受文者》

掛號 6257192 «序號»

受文者:《受文者》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:(107)保證規劃一字第625719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協助小規模事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,並減輕保證手續費負擔,本基金訂定「企業小頭家優惠保證措施」,詳如說明,自即日起實施,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《單位》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7年11月8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3200號函及本基金 107年10月29日第14屆第15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措施內容如下:
 - (一)適用之保證對象:

依本基金「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送保者。

(二)保證手續費:

依個案從低核定(以間接保證方式送保者,核定後之年費率較現 行核定費率調降 0.125 個百分點;以直接保證方式送保者,則依 個案情形從低核定)。本措施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低為 0.375%, 但貸款用途為受災復舊貸款者,免向中小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。

(三)辦理期間:

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;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。

(四)其他規定:

本措施未規定之事項,悉依「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及本基金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: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